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1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沿江镇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及监测能力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审核潼南区涪江沿江镇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监测能力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环函〔2020〕10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涪江沿江镇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监测能力修复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7-01-155318。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街道、上和镇、米心镇、玉溪镇、

别口镇、双江镇。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新建隔离防护网 8650m，新增饮用水源地标识标牌共计 51 块。对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系统及分析系统进行修复，对太和、上和及玉溪三个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取样系统修复。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3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1.98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98 万元，预备费 18.04 万元。资金来源：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